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7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建興碾米廠即黃慶同

黃義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33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義凱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下午2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段與內定九街口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而與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發生碰撞，致本件車輛損壞，需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400元，經伊賠付，並計算折舊及本件車輛駕駛之與有過失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的事實不真實，原告保戶原本在車道路緣處要進入車道，此時是內線車道左轉燈亮起，原告保戶要

01 進入與黃義凱同向車道應該要進入到內線車道才能左轉，詎
02 料原告保戶直接從路緣斜切進入內線車道，即直接左轉，所
03 以原告保戶應該要負全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07 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
0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案經本院於115年
09 6月29日言詞辯論，勘驗被告於115年5月27日陳報狀所提光
10 碟片中檔案名稱「00000000_144808」行車紀錄器影像，可
11 見：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4：18：57，影像畫面可見道路
12 以分隔島區分行車分向，而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下稱A
13 車）行駛之道路另以雙白線區隔內外側車道。A車行駛於內
14 側車道，其行向道路前方劃設有機車停等區及行人穿越道。
15 另於行人穿越道右前方可見一黑色車輛（下稱B車），斜停
16 於路邊。此時，A、B兩車相距約3至4個住家之距離。於行車
17 紀錄器影像時間14：18：57至14：18：59間，A車持續於內
18 側車道直行，B車則自路邊起駛，而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
19 4：18：58時，可見B車左前車頭駛入A車行向道路外側車
20 道。此時，兩車相距約2至3個住家之距離。A車持續直行，B
21 車則持續駛入A車行向道路外側車道，嗣於行車紀錄器影像
22 時間14：18：59時，A車前車輪已駛過機車停等區，B車左側
23 車身則均駛入外側車道。此時，兩車相距約1至2個住家之距
24 離。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4：18：59至14：19：00間，A
25 車持續直行，嗣於前車輪駛過行人穿越道後，略為向左偏
26 行。B車則持續駛入外側車道，並顯示左邊方向燈往內側車
27 道方向行駛，而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4：19：00時，部分
28 左前車頭已駛入內側車道。另此時影像畫面可見兩車行駛之
29 直向道路左側，另有一橫向道路。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
30 4：19：00至14：19：04間，A車持續直行，且略為向左偏
31 行，B車則持續顯示左邊方向燈往內側車道方向行駛。此

時，影像畫面可見兩車距離逐漸縮短。嗣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4：19：00至14：19：01間，兩車於分隔島前方發生碰撞。碰撞位置分別係A車右前車頭及右側車身，與B車左前車頭及左側車身。兩車發生碰撞後，B車消失於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A車則向左前方滑行，嗣停止於影像畫面左側橫向道路路口處。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4：18：57至14：19：04間，上開期間，均未見A、B兩車有明顯減速之情形。另於兩車發生碰撞前，依行車紀錄器影像攝錄畫面，無法知悉A車行向道路號誌，惟於兩車甫發生碰撞時，可見A車行向道路號誌顯示紅燈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4頁背面、第78頁至第80頁），堪認黃義凱行經上開案發路口處，有闖越紅燈之事實，而有過失，應對本件車輛之損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被告所以前詞置辯，與事實不符，應不可採。

(二)本件車輛係於104年4月出廠，有其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其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7萬9,700元，拆裝及工資費用3萬700元，有估價單、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頁），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殘值為7,973元（計算式如附表），雖經原告全額賠付，有理賠簽收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6頁），然復考量本件車輛駕駛由路邊起步時，係直接駛入路口，並無停等情形，有上開勘驗筆錄可佐，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之「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規定，而與有過失，經審酌雙方違失程度後，認為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比例，則計算上開折舊費用及過失比例後，原告僅得請求黃義凱賠償1萬9,335元（計算式： $[7,973 + 3萬700] \times 50\% = 1萬9,335$ ，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三)被告建興碾米廠不爭執其為黃慶同為黃義凱之僱傭人（見本院卷第74頁背面），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黃義凱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01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5年3月18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
02 43頁、第4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06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8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9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10 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家安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9,700 \times 0.369 = 29,4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700 - 29,409 = 50,291$
第2年折舊值	$50,291 \times 0.369 = 18,5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291 - 18,557 = 31,734$
第3年折舊值	$31,734 \times 0.369 = 11,7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734 - 11,710 = 20,024$
第4年折舊值	$20,024 \times 0.369 = 7,3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024 - 7,389 = 12,635$
第5年折舊值	$12,635 \times 0.369 = 4,66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635 - 4,662 = 7,973$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7,973 - 0 = 7,973$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7,973 - 0 = 7,973$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7,973 - 0 = 7,973$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7,973 - 0 = 7,973$